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孟儒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5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孟儒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三八五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經隱匿李孟儒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不含姓名〕部分），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李孟儒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85號案件審理中，為明案情，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包含警詢卷、檢察官偵查卷、地院卷全部及全部證物），並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85號案件審理中，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關，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於遮蔽卷宗內聲請人以外之當事人

01 或證人之個人資料（不含姓名）後，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
02 後付與影本，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
03 人取得後，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又聲請人同意以電子
04 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是本件亦得付與隱匿上開第三人個
05 人資料之電子卷證光碟代之。

06 四、至卷內其餘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非屬聲請人行使防禦權
07 所必須，或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卷證資料（如慶
08 昌紙箱有限公司、大眾包材有限公司之稅籍資料、出貨對帳
09 單、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開立發票明細、中獎發票兌領
10 清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該2公司所申辦帳戶之
11 歷史交易明細；慶昌紙箱有限公司下游農產行負責人之訪談
12 筆錄、紙箱設計圖；魔炫動畫有限公司、霆洲數位科技有限
13 公司、德穎貿易有限公司、沐森行銷有限公司、千陽網路科
14 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登記資料、開立電子發票明細、所申辦帳
15 戶之交易明細、上開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之供述等）及扣案
16 證物（如共同被告林育詩、王督文等人為警查扣之電腦設
17 備、帳戶存摺、銀行支票簿、訴願書、健保投保單、名片、
18 監視器錄影光碟、慶昌紙箱有限公司銷貨單、銷貨憑證及明
19 細等），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認
20 有限制之必要，是認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
21 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25 法官 陳雅琪
26 法官 蘇珈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曾百慶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編號	卷證名稱
1	被告李孟儒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之談話筆錄、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區○○○○○○○○○○○○○○00000000號卷第52至53、54、57至58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277至281、285至287頁、108年度偵字第4297號卷第455至458、485至486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5號卷第195頁至246頁)
2	共同被告林育詩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之談話筆錄、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區○○○○○○○○○○○○○○0000000000號卷一第99至102、119至120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157至169、177至180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三第285至297、357至361頁)
3	共同被告王冠凱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41至50、59至61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三第235至244、357至361頁)
4	共同被告王督文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之談話筆錄、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區○○○○○○○○○○○○○○0000000000號卷一第190至193頁、中區國稅局臺中銷售字第1080152331號卷第99至101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63至71、129至133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三第199至211、357至361頁)
5	證人許怡萱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之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5至13頁、108年度偵字第4297號卷第481至482頁)

6	證人游子寬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之談話筆錄、於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之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國稅局雲林銷售字第1070303726號卷一第290至292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二第197至202、205至206頁）
7	證人洪立智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之談話筆錄（中區國稅局臺中銷售字第1080152331號卷第68至69頁）
8	沐日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冒（詐）領中獎獎金案卷（中區國稅局臺中銷售字第1080152331號卷全卷）
9	共同被告林育詩臉書頁面截圖（中區國稅局臺中銷售字第1080152331號卷第95至96頁、中區國稅局雲林銷售字第1070303726號卷二第610至613頁、107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一第35至36頁）
10	大量開立小額電子發票之異常營業人基本資料即異常情形表、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108年度偵字第4297號卷第177至179、331頁）
11	沐日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電子發票開立情形表2紙（本院卷第155、247頁）